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证发〔2009〕425号

签发人：杨宇翔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梁磊	签署项目：亨通光电再融资、皖维高新 IPO、鱼跃医疗 IPO、黑龙股份恢复上市 参与项目：凌钢股份 IPO、桂冠电力 IPO、置信电气 IPO、哈药集团再融资、龙头股份 IPO、中西药业恢复上市
	杜振宇	签署项目：红宝丽 IPO、鱼跃医疗 IPO 参与项目：丰原药业 IPO、国通管业 IPO、江苏三友 IPO、恒源煤电 IPO、盾安环境 IPO、沃华医药 IPO、安凯客车再融资、海螺型材再融资
协办人	张贇	参与项目：、黑龙股份恢复上市、苏州天马改制、铜陵大桥资产证券化、福建国航 IPO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红星、吴志云、杨丽娜、支洁、王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0631-5675888

传真号码：0631-5680499

业务范围：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 2008年3月9日至14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2008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 发行人于2008年3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 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日期	变更事项	验资报告名称	注册资本 (万股)	出资方式	资金到位、财产 过户情况
2002年12月	公司设立	鲁正信验字 (2002)第1037号	6,000	净资产、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转移完成
2004年12月	增资	鲁正信验字 (2004)第1144号	9,0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2007年8月	增资	鲁正信验字 (2007)第1014号	11,200	货币资金	足额到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其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情况
1	2005年11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6人：门洪强、邵乐天、姜同伟、宋军利、孙龙熙、丛强滋 独立董事3人：王翥、宋文山、高建
2	2005年11月	聘任高管	高管5人： 总经理：丛强滋 副总经理：邱林、高明、赵坤鹏 董秘：宋森
3	2006年3月	高管辞职	副总赵坤鹏辞职 高管4人：总经理丛强滋；副总经理邱林、高明； 董秘：宋森
4	2006年10月	聘任高管	聘任宋森兼任副总经理。 高管4人：总经理丛强滋，副总经理邱林、高明、宋森，董秘：宋森（兼）
5	2007年3月	聘任高管	副总经理邱林、高明辞职。聘任董述恂、孙玮为副总经理，徐海霞为财务总监。 高管5人：总经理丛强滋，副总经理董述恂、孙玮、宋森，财务总监徐海霞，董秘：宋森（兼）
6	2008年2月	增聘高管	聘任许志强为副总经理。 高管6人：总经理丛强滋，副总经理董述恂、孙玮、宋森、许志强，财务总监徐海霞，董秘：宋森（兼）
7	2008年11月	董事会换届选举	原董事孙龙熙改选为张晓琳，其余董事未变 董事6人：门洪强、邵乐天、姜同伟、宋军利、丛强滋、张晓琳 独立董事3人：王翥、宋文山、高建
8	2009年7月	增聘高管	聘任姜天信为副总经理 高管7人：总经理丛强滋，副总经理董述恂、孙玮、姜天信、许志强，财务总监徐海霞，董秘：宋森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

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

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处罚文件，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万亚会业字(2009)第 24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4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508.0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483.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均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487.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50.2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

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784.71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参见下表）。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1.70	1.08	1.46	0.94
速动比率	1.44	0.83	1.10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5%	37.98%	34.05%	38.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02.57	7,820.49	5,822.56	3,824.94
利息保障倍数	8.73	14.79	17.73	13.38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均投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7,500 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

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

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 控股股东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北洋集团持有 2,056.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04、2007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洋集团仍持有公司 2,056.4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18.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后，北洋集团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13.71%。

北洋集团对公司绝对持股比例较低，且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稀释的可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07年7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新股东联众利丰将其增持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北洋集团行使，委托期限5年；同时，联众利丰还承诺：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新北洋股份，也不由新北洋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新北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新北洋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新北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安排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结构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但公司仍面临控股股东控制力下降的风险。

2. 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新威路 11 号 10 层和 11 层、

庙耩路附3号、火炬路169号、火炬路169-1号的办公及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23,813.31平方米，以及与上述房产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初村新区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58,747.19平方米，已用于公司的贷款抵押。该部分抵押的资产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账面净值为9,427.2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3.27%。

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使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导致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有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公司存在资产抵押的风险。

3. 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公司持有山东华菱30%的股权，持有华菱光电35%的股权。2006-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合计为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044.07万元、1,162.26万元、1,202.18万元和516.29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73%、24.44%、19.84%和25.08%。虽然上述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总体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如果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出现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投资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部门给予的各类科技补助和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构成。2006-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666.70万元、727.81万元、1,919.10万元和983.94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18%、15.31%、

31.67%和 47.79%。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鉴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取得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的风险。

4. 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产能将由现有的年产 26 万台大幅度增长到年产 70 万台。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2006-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分别为 10.3 万台、17.3 万台、23.6 万台和 10.2 万台，近三年年销量年均增长率为 52.26%。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且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适当顺延了项目实施时间，但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高速增长，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5.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专用打印机产品涉及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工程、机械、光学、自动识别和控制、系统集成等多项高新技术领域；用户广泛分布于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业、现代物流、金融、税务、餐饮、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及应用环境千差万别，只有根据用户的需求特点、应用环境、业务系统、控制软件等进行产品开发，才能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

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的不同需求，公司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上，多年来一直坚持持续高投入，年均投入技术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0%以上，2008 年新产品开发及基础技术研究项目多达 60 余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快速、低成本地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故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打印机行业。专用打印机区别于一般办公和家庭用打印机，主要为电子信息化、自动识别等设备和应用系统提供信息输出所需的打印服务，专用打印机大多数属于微型打印机范畴。专用打印机涉及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工程、机械、光学、自动控制和识别、系统集成等多项高新技术领域，是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发行人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发行人属于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G83）中的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G8310）。

（1）全球专用打印机行业发展状况

专用打印机与商业 POS 系统应用推广密切相关，发展初期主要应用于商业/零售领域。进入 80 年代以后，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条码识别技术的发展，专用打印机应用迅速扩展到工业/制造业、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商业、餐饮、彩票等行业。近年来，专用打印机不断拓宽新的应用领域，如通信、金融

出现的信息自助服务等。目前，在欧美发达国家专用打印机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市场逐步成熟，需求增长趋于稳定。据 CCIA 资料分析，2007 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已达到 2700 多万台，规模接近 40 亿美元，2004 年至 2007 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

从专用打印机的生产情况看，目前日本、美国厂商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主导地位。据中日社资料显示：在全球收据/日志打印机领域，2006 年，以 EPSON 为代表的日本企业销售额在全球总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在全球嵌入式打印机领域，日本厂商占绝对的主导地位，2006 年，日本企业销售额在全球总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80%。据 VDC 资料显示：2006 年，在全球条码/标签打印机领域销售额排名前十大品牌中，以 ZEBRA 为代表的美国厂商占据了全球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日本厂商占据近 30% 的市场份额。

（2）国内专用打印机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专用打印机市场起步于二十世纪 90 年代，随着 POS 系统的推广，交易清单、收据、发票等专用打印需求逐步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三金工程”等电子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以及商业/零售、金融、通信、交通/运输等行业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专用打印机的需求迅速增加。目前，我国专用打印机应用进入了一个快速普及期，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据 CCIA 资料分析，从 2004 年到 2007 年，我国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高于全球增长率 8.0%，但是所占全球销量比重比较低，2007 年我国在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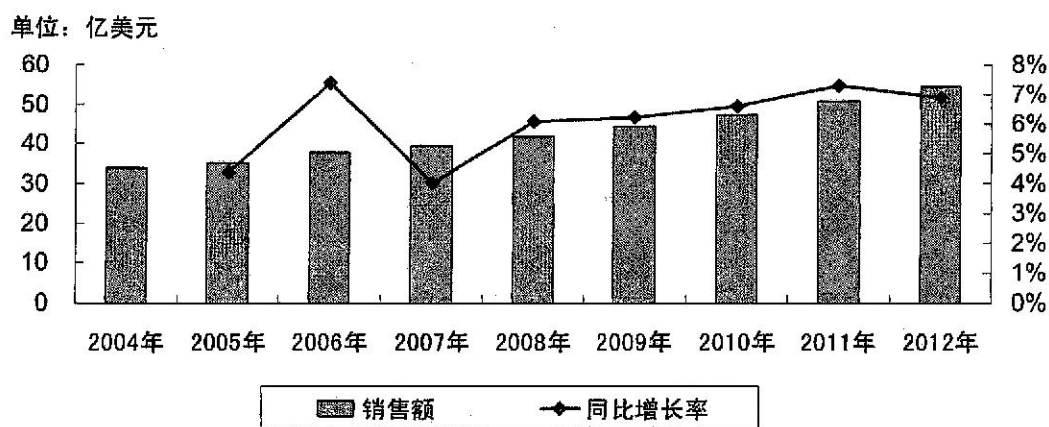
销量比重仅为 6.5%。预计未来五年，我国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1%，2012 年我国在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中的销量比重将上升到 11.4%。

(3) 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供求状况

从全球专用打印机区域分布状况看，北美和欧洲市场相对较成熟，市场的保有量大，每年需求中更新换代的部分占有主要比重；其他地区和国家，专用打印机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巴西、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等国家成为增长最快的区域，每年新增的市场需求占有主要比重，推动了整个专用打印机市场的持续增长。

行业应用需求的扩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将促使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不断向前发展，未来专用打印机市场的应用需求增长点将逐渐向非洲、亚太等地区转移。根据 CCA 资料显示，预计未来五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会在 5.6%左右，2012 年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560 万台，销售额将达到 54.39 亿美元。2004 - 2012 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与增长如下图：

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与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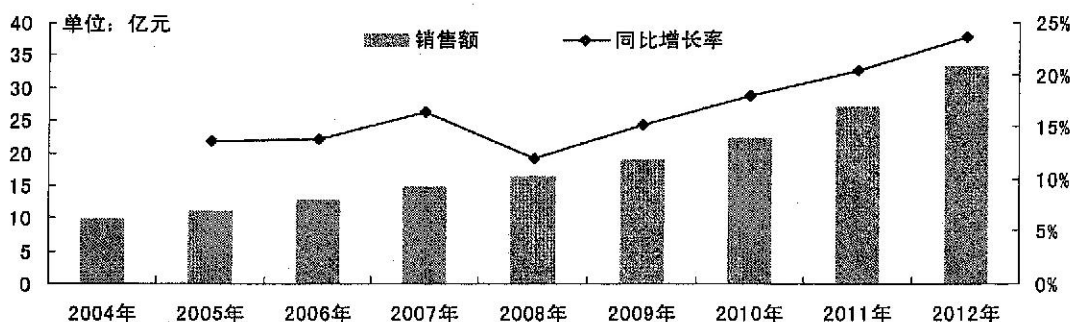
(4) 国内专用打印机市场供求状况

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电子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我国工业/制造业、商业/零售、现代物流、金融等行业对专用打印机需求的增长，我国专用打印机已从最初商业/零售应用向工业/制造、交通/运输、通信、金融、餐饮、彩票、医疗保健、政府机构等多个领域迅速扩展。专用打印机需求的普及，将使我国专用打印机的需求进入一个持续的高速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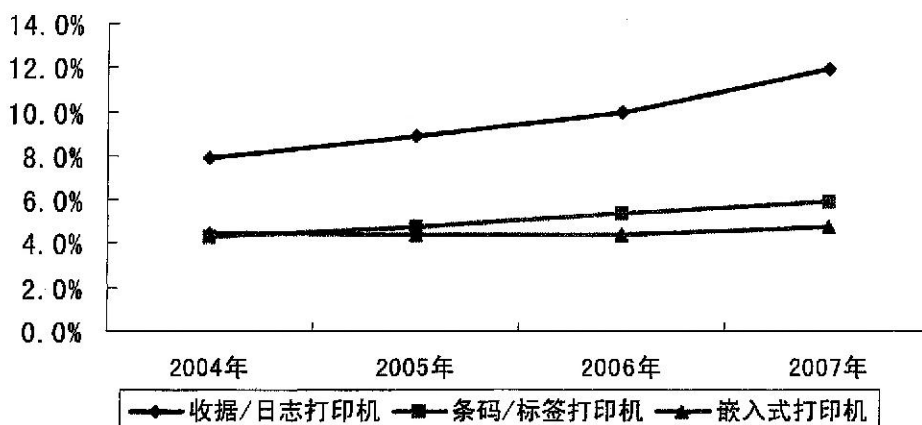
2007年，我国专用打印机的销售量为176.73万台，销售额达到了14.7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5%。预计2008年，我国专用打印机销售量将达到197.97万台，比2007年同比增长了12.0%。

根据CCIA的资料分析，未来五年，我国专用打印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销售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1%，年均销量将达到285.3万台，年均销售额达到23.67亿元，占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份额亦将稳步提高。

2004-2012年中国专用打印机市场销售规模及预测



中国专用打印机销售量在全球市场中的比重变化



在国内专用打印机领域，随着电子信息化水平提高，各行业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长。目前国内厂商由于受技术、资金和管理水平的限制，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专用打印机的中高端产品主要依赖国外进口为主。在未来几年，国内厂商的销量会稳步增加，但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

2.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 自主创新优势

在发行人的发展历程中“自主创新”原则贯穿始终。为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早在1989年，北洋集团的研发人员就已成功开发出中国第一支“热打印头”，1998年开发出中国第一台“条码/标签打印机”；新北洋成立后，发行人继续围绕着专用打印机进行系列的自主创新工作，经过20多年坚持不懈地努力，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现已完全自主掌握了专用打印机的核心设计、工艺和制造技术。

发行人自主创新成果显著。10余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部分

技术和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发行人小型热转印打印机产品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并有十余种产品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专利奖”等奖项，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

发行人是中国在专用打印领域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目前拥有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98 项。公司正在申请并受理的专利共 8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43 项、国际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发行人还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4 项。另外，发行人还拥有专有技术与核心技术 40 余项。

（2）高起点发展的定位优势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确定了发展成为“国际一流”企业的目标。

在产品技术上，发行人始终瞄准国际主流产品的最新技术，坚持高中端定位，高起点切入，重点发展高中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专用打印产品，避免发行人陷入盲目低价竞争的误区，以保持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健康发展。发行人生产的主导产品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3）本土化优势

发行人作为本土企业，更了解我国国情和使用习惯，能更及时地掌握专用打印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需求，拥有国外厂商难以比拟的本土化优势。

如：发行人针对我国特有的餐饮习惯（一般餐厅的厨房环境都异常嘈杂且水气、油烟、粉尘多），国际首创带报警装置的收据

/日志打印机，推出国内第一台带防水设计收据/日志打印机。另外，为解决彩票的重复兑奖问题，成功开发出世界第一台扫描打印一体机，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完成了从客户提出需求到产品大批量上市销售的过程。目前扫描打印一体功能，已经成为国内新一代彩票投注机的标准配置，发行人在该领域已经明显领先于国内外厂商。

（4）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快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战略，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西安、广州设有六大客户服务中心，建有完备的快速响应机制与多层次的客户服务体系，拥有专业、规范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可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点到点的支持和增值服务。

（5）人才积累的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高科技专业人才的培养。目前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298 名，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48.6%，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35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8%，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52 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联合培养工程硕士达 44 名，一大批管理和技术骨干得以快速成长，一个年轻化、梯队化的管理和技术开发队伍基本形成。

3. 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发行人通过持续坚持自主创新，坚持高中端定位，高起点切入，重点发展高中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专用打印产品，同时

加强企业规范治理，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国内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世界经济的繁荣，电子信息化的发展推动了专用打印机的应用普及，整个行业不断壮大，发展前景十分可观。

(1) 产业政策上的重点鼓励与支持

专用打印机大多数属于微型打印机的范畴，包含硬件和软件两部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及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及信息产业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将计算机信息输出技术、微型打印机及嵌入式软件产品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对软件企业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进行政策扶植。以上政策对企业乃至产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壮大十分有利。

(2) 专用打印机的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专用打印机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和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市场空间巨大。

据CCIA资料分析，2007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已达到2700多万台，规模接近40亿美元，2004年至2007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

我国专用打印机市场发展迅猛，2007年销量达到176.73万台，销售额达到14.7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7.5%。

预计未来五年，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会在 5.6%左右，2012 年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560 万台，销售额将达到 54.39 亿美元。

预计 2012 年，我国市场销量将达到 406.87 万台，销售额将达到 33.39 亿元，未来五年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1%，占全球专用打印机市场份额亦将稳步提高。

(3)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专用打印机的应用普及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专用打印机在已有行业应用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兴行业和新应用领域，下游行业的繁荣发展为公司及其他专用打印机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①成熟行业的应用

经过近几年发展，专用打印机已在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业、现代物流等行业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该类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同时行业出现的新应用将促进专用打印机市场的增长。

②随着信息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专用打印机不断拓展新兴的应用领域，如金融、税务、餐饮、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目前国内这些领域正处于培育和成长期，随着新兴领域的市场逐步成熟，将带动专用打印机市场快速增长。

金融：随着银行结算系统、ATM 机、终端自助查询/缴费系统的广泛应用和营业厅中排队机的兴起，带来了嵌入式打印机在金融信息化自助服务领域的应用。据统计，2007 年，嵌入式打印机在金融行业应用占整体销量比重达到 34.8%。随着金融行业电子信

息化进程加快，市场需求的重心逐步向三四级及以下市场转移，信息化自助服务设备的数量的增加，对嵌入式打印机将会有大量的需求。

税务：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的推广将对专用打印机带来巨大的需求，金税三期将对增值税发票以外的所有发票税务信息进行采集和管理，硬件投入的最大热点是对“税控机”的采购。嵌入式打印机是税控收款机的主要打印模块，税控打印机是收据/日志打印机的一种，因此，该工程的实施将推动专用打印机的发展。据有关数据显示金税三期规模达到了 1000 万户左右。

餐饮：随着餐饮领域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餐饮管理系统在各大中型酒店得到推广应用，收据/日志打印机应用在收银前台用于结算清单打印；为了便于管理，减轻服务人员的工作强度，通过实时网络的传输，收据/日志打印机应用在厨房后台进行点菜单的打印。据统计，目前全国的餐饮业门店总数量超过 16 万家，对收据/日志打印机具有大量的需求。

医疗保健：随着医疗行业电子信息化进程、条码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水平的提高，专用打印机逐渐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如条码打印机应用于医药标签打印，收据/日志打印机应用于医疗结算清单打印，嵌入式打印机应用在各种医疗检测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的信息输出打印。据统计，目前我国有近 19,000 家医院，随着医疗保健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和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对专用打印机将产生大量的需求。预计未来五年，条码/标签打印机在医疗保健行业的销量年均复合增长将会高达 74%，嵌入式打

印机在医疗保健行业的销量年均复合增长也将达到 20.1%。

通信：目前，在通信营业厅提供的服务中，缴费业务是其中最主要的基础核心业务。据相关资料显示，每月约有 2.5 亿用户到营业厅去办理各类业务，其中营业厅平均服务时间中 47% 被人工收费所占用。近年来，随着终端自助查询/缴费系统和排队机的广泛应用，缓解了通信营业厅的缴费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也推动了嵌入式打印机在通信信息化自助服务领域的应用。据统计，国内通信营业厅数量超过 4 万个，随着信息化自助服务设备数量的增加，对嵌入式打印机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现代物流、金融、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行业领域，在全国专用打印机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 9.8%，成为民族专用打印机行业的领跑者。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远销到欧洲、北美、亚太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三年出口销量年均涨幅超过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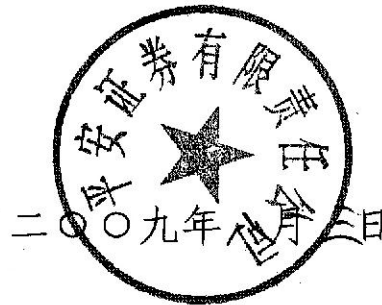
为实现“成为国际一流的专用打印产品制造和服务商”的企业愿景目标，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先进的产品开发流程，并对营销系统和供应链系统进行了组织和流程再造，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在研发上持续的高投入和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使研发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同时，还建成了遍布全球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品牌影响力得到不断加强。

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08 年为 2.78 亿元人民币，同比

增长达到 41%，产品销量为 23.6 万台，同比增长达到 36%。未来几年，无论是内部条件还是外部因素，都为公司国际化、规模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期，发展前景良好。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联系人：吴志云，联系电话：13918620958）

主题词：新北洋 发行 保荐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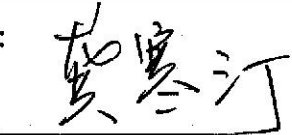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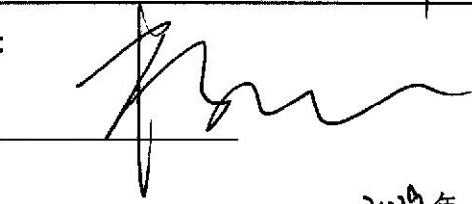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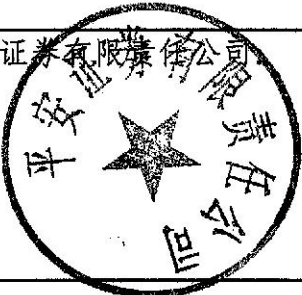
打印：王 佳

共打印 7 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3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张贇:  2009年 8月 } 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梁磊:  杜振宇:  2009年 8月 } 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龚寒汀:  2009年 8月 } 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2009年 8月 }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2009年 8月 } 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8月 } 日</p>